

附件 6

注册机构互操作性、持续性和履约指标

1. 标准遵从性

注册运营商应实施并遵守与以下内容有关的一切现有 RFC 和今后由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发布的 RFC (包括所有后续标准、修改或补充): (i) 互联网协议 (包括可扩展的供应协议)、DNS 和名称服务器运营, 包括但不限于 RFC 3730、3731、3732、3734、3735 和 3915; 以及 (ii) 符合 RFC 1033、1034、1035 和 2182 的顶级域注册机构的注册数据发布操作。如果注册运营商实现域名系统安全扩展 (简称“DNSSEC”), 它应该遵循 RFC 4033、4034 和 4035 及其后续规定; 并应该遵循 RFC 4641 中描述的最佳做法。如果注册运营商实现用于 DNS 安全扩展的哈希鉴定否定存在, 它应该遵循 RFC 5155 及其后续规定。如果注册运营商提供国际化域名 (简称为“IDN”), 它应该遵循 RFC 3490、3491 和 3492 及其后续规定, 以及位于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 的 ICANN IDN 的指导原则 (它可能随时被修正、修改或取代)。

2. 注册服务连续性

注册运营商应使用分布于不同地域的冗余服务器 (包括网络级冗余、终端节点级冗余和实现负载平衡方案) 进行运营, 以确保在发生技术故障 (广泛或局部)、企业破产或超出注册运营商控制能力的非常情况时仍能提供优质服务。

如果发生超出注册运营商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 注册运营商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在此类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恢复注册机构的关键职能, 并在此类事件结束后最多 48 小时内恢复全部系统功能 (具体取决于有关的关键职能类型)。因此类事件而发生的宕机不属于缺乏服务可用性的情况。

注册机构运营商应准备包括指定注册服务连续性提供商在内的应急计划, 并必须向 ICANN 通报指定的提供商。

如果发生超出注册运营商控制能力的非常事件, 并且无法联系到注册运营商, 则注册运营商同意 ICANN 联系指定的注册服务连续性提供商。

注册运营商每年至少应执行一次注册服务连续性测试。

3. 支持的初始和续签注册期

可以— (1) 年为单位在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名称的初始注册, 最长可注册十 (10) 年。

可以— (1) 年为单位进行注册名称的续签注册, 最长可注册十 (10) 年。

4. 履约指标

DNS 服务可用性。对 DNS 服务而言，服务可用性指的是用于解析互联网用户的 DNS 查询的名称服务器群的功能。约定的履约指标是 99.999%，按月衡量。

注册数据公布服务。注册数据公布服务 (WHOIS) 应每 15 分钟至少更新一次，每月至少应有 99.5% 的查询在 1.5 秒内得到回应。